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642號

03 上 訴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葉榮廷

05 訴訟代理人 黃立虹 律師

06 徐念懷 律師

07 彭國洋 律師

08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9 代 表 人 廖承威

10 被 上 訴 人 廣流智權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李文賢

12 訴訟代理人 陳政大 專利師

13 廖韋齊 專利師

14 陳學箴 專利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
16 2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9號行政判決，提
17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一、上訴駁回。

20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21 理 由

01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者，
02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
03 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
04 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
05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06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
07 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
08 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
09 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
11 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
12 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
13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14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
15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16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
17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8 二、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全家公司）於民
19 國107年8月13日以「繳費系統及其方法」（原名稱為「繳費
20 裝置及其方法」）向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逕稱智慧
21 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經智慧局編為第
22 107128216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785093號專利
23 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9日以系爭
24 專利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全家公司於112
25 年6月12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智慧局
26 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並以112年10月6日（112）智專
27 議(二)04366字第112210053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2年6月
28 12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至10舉發不成
29 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對原處分關於舉發不
30 成立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31 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提出證據5及6為新證據，聲明：(一)訴願

01 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0舉發不成立」部
02 分，應予撤銷。(二)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請求項1至10舉
03 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經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
04 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0舉發不成立」部分，並命
05 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
06 銷」之處分，全家公司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原審認定證據1之繳
08 費憑證的產生相較於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識別碼僅是增加產生
09 繳費憑證前之確認程序之特殊專業知識，未對上訴人為適當
10 揭露，並使兩造有充分辯論之機會，自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11 證據1之訂單編號係由儲值平台所產生，再由多媒體裝置之
12 輸出模組協同運作並根據接收到的訂單編號才能列印繳費憑
13 證，原判決割裂證據1之技術手段，將證據1產生之繳費憑證
14 上之條碼或QRcode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產生之識別碼，已違
15 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原判決亦未說明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
16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何理解證據1可直接揭露系爭專利產
17 生識別碼之技術特徵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
18 原判決已敘明：證據1已揭示多媒體裝置可根據消費者選取
19 商品資料後列印輸出一具有條碼或QRcode等型式表示或隱含
20 選取商品資料(包含所要儲值項目及金額)及訂單編號之繳費
21 憑證，並依該繳費憑證至收銀台進行繳費，即證據1之多媒
22 體裝置可列印輸出具有條碼或QRcode之繳費憑證，與系爭專
23 利請求項之多媒體機可產生識別碼，兩者功能並無不同，另
24 依證據1說明書段落[0014]及[0016]揭示內容可知，當消費
25 者選取商品資料後會由第三方伺服器、儲值平台確認，符合
26 相關條件及消費者要購買的選取商品資料是否尚有序號，證
27 據1繳費憑證之產生相較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識別碼僅係增
28 加產生繳費憑證前相關之確認程序，並不影響證據1之多媒
29 體裝置已揭示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多媒體機，可輸出供繳
30 費具有條碼或QRcode的繳費憑證之技術特徵，因認上訴人主
31 張證據1的多媒體裝置之輸出模組僅是用以列印該繳費憑證

01 之列印機，並無產生識別碼之能力乙節，並非可採等語甚
02 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
03 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04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及
05 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
06 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
07 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8 為不合法。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0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1 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5 法官 高 愈 杰

16 法官 張 國 勳

17 法官 林 麗 真

18 法官 林 欣 蓉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張 玉 純